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報告日期：109年9月10日



修法目的

延續「推動募兵制
暫行條例」措施

現行業務實需
以法律保障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規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討修正、廢止及制(訂)定

將現行業務實際需求以法律保障



修正重點

均為現行措施
保障退除役官兵
現有權益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

第11條 就學、就業及職訓獎勵補助

第5條 水電優待

配合修正



第5條
就業輔導獎勵



第11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第27條之1
住宅水電優惠



第33條
相關子法授權定之



第13條
職業訓練補助



第19條
就學生活津貼



第34條
銜接條文生效日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現行業務實需以法律保障

新增措施
免再奔波
法院救濟



第16條

就養給付開立專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預期效益

提升募兵
招募誘因

周延榮民
服務照顧

保障退除役
官兵權益

完備募兵制
配套措施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